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考慮到近期制定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最近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別是附錄三），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

- (i) 修訂「聯繫人士」、「認可結算所」、「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書面／印刷」之釋義；
- (ii) 規定股東須於最少七天前送達提名董事之通告，該提名通告不早於寄發有關委任該項提名而發出之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呈交；
- (iii) 禁止董事在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上投票，或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凡股東所作出之表決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限制，將被視作無效；
- (v) 容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董事罷免；
- (vi) 容許以（其中包括）電子方式向股東及董事發出通告；及
- (vii) 包括其他少量修訂以改善企業管治。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郭羅桂珍女士

陸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第7.2條，謹按該計劃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惟(i)因行使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日（「更新日期」）或其後授予參與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之購股權（並由參與人士接納），連同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日期或其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限額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令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6(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受下文7(C)段之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7(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士」、「認可結算所」、「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書面/印刷」之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對此等詞彙所賦予之涵義，但對「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則依循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非短暫顯示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B) 於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

電子

「電子」乃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乃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5(c)條，並以下文取代：

「15(c)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D) 刪除章程細則第28條，並以下文取代：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進行，或在上市規則另有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發送電子通訊。」

(E)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F) 刪除章程細則第 76 條，並以下文取代：

「76 就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而言，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已經具備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辦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G) 刪除章程細則第 77 條，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若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將予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之同日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主席決定；倘若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親身或由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辦理會議事務。」

(H) 刪除章程細則第 80 條，並以下文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規定或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並無撤回投票表決需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記錄作為證明。」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81 條，並以下文取代：

「 81 (a)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 82 條之規限下，於規定或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之該等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於彼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獲主席同意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b)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J) 刪除章程細則第 83 條，並以下文取代：

「 83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票選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或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規定之大會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重編章程細則第 85 條為章程細則第 85(a) 條，並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85(a) 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 85(b) 條：

「 85(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L)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c)(i) 至 (v) 條，並以下文取代：

「 107(c)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

(bb)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之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ii) 與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M)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e)條，並以下文取代：

「107(e)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N)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f)條，並以下文取代：

「107(f)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O) 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07(g)條：

「107(g)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而言，如與替任董事有關，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被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替任董事之其他權益將不受影響。」

(P) 刪除章程細則第112(c)(i)條，並以下文取代：

「112(c)(i) 借貸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Q) 刪除章程細則第120條，並以下文取代：

「12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推薦參選，並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最短期間為七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由不早於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R) 刪除章程細則第122條第1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S) 刪除章程細則第133條，並以下文取代：

「133 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

(T) 於章程細則第 158 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條款：

「158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U)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7(a) 條，並以下文取代：

「167(a) 除有關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董事會亦可以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以上市規則與所有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准許之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有關股東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收取或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彼作出或發出通告及文件獲取，或（如為通告）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V)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8 條，並以下文取代：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未有就收取或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作出或發出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書面確認，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就發出通告，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之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則視作其登記地址論。倘通告已於過戶登記處展示及保留二十四小時，則視作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已收取該通告論。有關通告於首次以此方式展示翌日視作該股東收取該通告之日，惟在不影響有關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 168 條並無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寄發有關通告及文件。」

(W) 於章程細則第 169 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條款：

「169 本文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應視作於有關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訂明之較後時間已發出及送交論。」

(X)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3 條，並以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之任何簽署必須以書面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作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隨年報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或倘不記名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不記名投票之指定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進行不記名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